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2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7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报告》，根据前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年2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